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135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况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6)及十二、3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利集团以银行存款及定期存单77,877.69万元,为控股股东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对外融资72,300.00万元提供担保;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3)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利集团应收中利控股资金往来余额43,449.98万元。

上述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亦未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事项对中利集团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如本专项说明第一部分,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这些事项的金额和性质对财务 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中利集团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专项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尊重、理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高度重视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风险因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年审会计师提出的保留意见事项内容,针对审计报告中的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以下措施:

- 1、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执行,防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的发生。
-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建立完善大额资金往来审核制度,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和非日常经营类大额支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 3、组织公司及控股股东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相关法规,强化守法合规意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督促控股股东关联方上述措施执行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